

# 果阿：民法典研討會

祈東耀\*

印度果阿邦之果阿市，本年五月十四日至十六日舉辦了一個有關果阿邦現行的民法典的研討會。

果阿市自從一五一零年被由Afonso de Albuquerque領導的士兵占領時起，就成為了葡萄牙的一個殖民地，至一九六一年才歸還予印度。

印度聯盟政府保留了舊有的法國殖民地本地治理（於Tamil Nadu邦）的拿破侖法典，並決定在解放後繼續在果阿市保留當時實施的民法典，即一八六七年的葡萄牙民法典（西亞布拉法典）。

從果阿邦如此特殊的民法體系中，我們體會到舉行這次研討會的意義，就是印度社會各領域都期望對印度民法典進行改革及使其現代化。

本年五月十四日至十六日舉行的這個研討會雲集了來自葡萄牙及印度的法律專家，而印度的法律專家就對全國上下實行統一民法典，特別是親屬法及繼承法發表了論文。

在被英國管治過的地方 幾乎在整個印度，現時生效之親屬法及繼承法都保留在獨立時期（一九四七年）那樣：每一個主要的宗教團體（印度教、伊斯蘭教、所羅亞斯德教、基督教）隨其他們的宗教信仰都有自身的通則。

獨立後，印度成為了一個非宗教的國家，因此需要設立一些法例來規範沒有宗教信仰或沒有自身法律體系的宗教團體的人士之親屬及繼承的狀況。然而，正如印度的法律專家所指出的，印度憲法所規定的並不只於此，而是要有一部統一的民法典。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印度政府尋求整個地區的人民能有一部統一的民法典”。

---

\* 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有一些論點得到了大部分法律專家的認同，特別是女性的法律專家。這些論點就是：

有宗教基礎的通則是很保守的，且不保障婦女和兒童所應有的權利和利益。

擁護採用一部統一的無宗教的民法典。

贊同或承認西亞布拉法典比其他法典優越，特別在婚姻共產制、配偶及後裔之繼承權方面。

擁護將西亞布拉法典現代化，以便能與歐洲的其他法律體系同步發展。

批評印度現行的英美法系，以及有宗教基礎的法律體系，對婚姻解銷（離婚或配偶一方死亡）的配偶及兒女沒有保障。

指出現行法律不禁止兒童的婚姻，並允許多配偶制 包括公開的（伊斯蘭教的權利）以及缺乏專屬規範的（例如印度教的法律缺乏登記）。

在研討會上，一位印度著名的國際私法專家Paras Diwan提出了反對的聲音，他贊成保留現行的多種通則，這樣方能保留遺留下來的印度文化及宗教的特性。

有些印度法律專家指出，政治的分歧阻礙了實現憲法的統一。左派力量（現當權者，大多數都集中在“統一聯盟”）都贊同民法典的統一，使其內容能達到其他歐洲國家的現代法例的水準。印度教的保守人士同樣贊同民法典的統一，但伊斯蘭教保守人士卻反對，因為他們是少數人士，並意會到這個新法典的內容和現行對規範伊斯蘭人的通則有很大的距離；而印度的“國大黨”為了繼續得到伊斯蘭人的支持，都站在反對制定新法典的立場。

果阿市的印度法律專家解釋了執行西亞布拉法典所遇到的困難，因這個法典並沒有官方翻譯及將全文翻譯成英文。不過，他們有意在短期內將其翻譯。

來自葡萄牙的法律專家，包括有Magalhães Collaço、Marques dos Santos、Oliveira Ascensão、Rui Machete、Cunha Rodrigues（共和國總檢察長）及Fausto Quadros都談及有關葡萄牙的民法，以及有關西亞布拉法典至一九九六年現行法典的演變。而Fausto Quadros更發表了一份有關羅馬 - 日爾曼法系和英美法系行政法的探討和比較的論文。